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环江毛南族 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000 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4,7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底发行 1,3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简介。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西北部，1986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唯一毛南族自治县，是世界自然遗产地。全县总面积 4,552.77 平方公里，居广西县级第三位。辖 6 个镇 6 个乡 1 个街道办事处，140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37.73 万人，其中毛南族人口 6.49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 17.2%，约占全国毛南

族人口的 70%。环江是广西第三林业大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先后荣获中国最美文化生态旅游名县、中国优质茧丝生产基地、中国兰花之乡、中国菜牛之乡、中国香猪美食之乡、中国品牌节庆示范基地、“中国天然氧吧”称号。经济发展向好。环江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紧抓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三个篇章”，实施产业强县、交通强县、教育强县“三个强县”建设，建设生态环江、幸福环江、和谐环江的“三个环江”目标，扎实推动“‘三三三’环江”发展战略取得新成效。

（二）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07 亿元、4.1 亿元和 4.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1.6 亿元、33.49 亿元和 36.1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3 亿元、1.73 亿元和 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24 亿元、4.23 亿元和 2.74 亿元。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	4.10	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	33.49	36.1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	1.73	1.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6.24	4.23	2.7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
2. 项目业主：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3. 建设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大才乡境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 1960 年成立，时称环江县人民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72 年成立环江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82 年更名为环江县水利电力局，1988 年更名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2002 年 1 月，根据《中共河池市地委、河池地区行署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河委会〔2021〕29 号）和《中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环发〔2001〕32 号），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为主管全县水利行政工作的县政府职能部门。自治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河池市和自治县党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水电工程管理站、水电工程建设站、河长制工作站、防御办、水土保持站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的本项目建设，主要为电气二次的采购安装、机械设备智能化改造、原调蓄水池扩建、下庙水库环库

路及电子围栏警戒建设以及水源地保护区林地树种改造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电气二次的采购安装、机械设备智能化改造、原调蓄水池扩建、下庙水库环库路及电子围栏警戒建设以及水源地保护区林地树种改造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本项目建设是保障城区居民饮水安全、提升供水系统应急保障能力的需要；是补齐城区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的需要；是完善城区应急供水体系、提升供水安全韧性的需要；助力环江县财税增收与稳边兴县建设。 公益性：带动本地就业，夯实民生保障基础；完善城区公共配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优化水源地生态保护，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收益性及资本性：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供应收入（向环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应原水），同时可探索水资源费代收服务收入、调蓄池应急供水服务收入等经营性收入，现金流稳定、可预测、可持续，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发改部门批复），具备持续产生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收益性满足专项债券项目自求平衡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向环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应原水，按 2.3 元/m³ 收取水费，项目结合债券期限、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情况制定偿债计划，方案完整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与偿债目标紧密关联，组织机构健全、管控措施完善，偿债保障坚实到位。风险点主要有运营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风险、运维成本上涨风险、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从立项、准备、实施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政许可等要求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筹资规模合理；筹资行为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本项目采用“业主自筹+专项债券”的筹资模式，项目投资规模大、一次性投入集中，项目单位资金压力较大，存在真实合理的资金缺口。申请专项债券用于弥补建设缺口，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匹配，筹资结构合规可行，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结合城区供水市场需求及项目投资运营实际情况，通过原水供应收入（向环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应原水，按 2.3 元/m³收取水费）获取合法合规的经营性收入。收入定价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地方政府相关定价政策合理确定，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收费依据充分，具备持续产生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 运营成本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当地工资水平、物价情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进行测算，主要包括水资源费、修理费、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成本估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向环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应原水，形成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扩充地方水利非税收入来源。同时依托取水泵站、调蓄池及输水管线的运营维护，可吸纳本地劳动力从事设施巡护、水质监测、管道维修、物业管理等岗位，促进本地群众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可带动本地就业，夯实民生保障基础。项目建设

期可吸纳本地建筑劳务、技术管理人才。运营期取水泵站、调蓄池及输水管线巡护、水质检测、物业管理、后勤服务等岗位可批量吸纳环江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有效拓宽群众增收渠道，降低本地失业风险，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边境民族县域。

本项目完善了城区公共配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项目配套建设取水泵站、原水调蓄池及输水管线系统，不仅保障城区供水安全，还可辐射改善沿途思恩镇、大才乡等周边乡镇居民饮水条件，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片区整体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水源地生态保护，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在清潭河引水及下庙水库调蓄过程中，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源水质监测，加强清潭河流域及下庙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水源保护区管理，减少面源污染，保护环江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推动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5〕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043.4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809.58	65.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2.70	29.80
3	预备费	572.81	3.80
4	建设期利息	178.38	1.19
项目总投资		15,043.4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总投资15,043.4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043.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0.12%；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39.88%；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7,043.47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2,000.00	13,043.47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 26 个月，将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2,000.00	13,043.4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为经营性市政基础设施，主要收入来源为原水供应收入，向下庙水库取水口向环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应原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天，按协议价格 2.3 元/立方米收取水费，每五年增加 5%，环江枯水时启用该备用水源，枯水期约为 150 天，因此项目供水期为 150 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1,106.7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水供应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035.00	1,035.00
2028 年	1,035.00	1,035.00
2029 年	1,035.00	1,035.00
2030 年	1,035.00	1,035.00
2031 年	1,035.00	1,035.00
2032 年	1,086.75	1,086.75
2033 年	1,086.75	1,086.75
2034 年	1,086.75	1,086.75
2035 年	1,086.75	1,086.75
2036 年	1,086.75	1,086.75
2037 年	1,141.09	1,141.09
2038 年	1,141.09	1,141.09
2039 年	1,141.09	1,141.09
2040 年	1,141.09	1,141.09
2041 年	1,141.09	1,141.09
2042 年	1,198.14	1,198.14
2043 年	1,198.14	1,198.14

时间	原水供应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 年	1, 198. 14	1, 198. 14
2045 年	1, 198. 14	1, 198. 14
合计	21, 106. 76	21, 106. 7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以及水资源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动力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0.4 度/立方米，单价按 0.55 元/度计算，根据年供水量即动力费为 99 万元/年。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动力费约 1,881 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期计划配置 5 名定员，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参照河池市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每年 8 万元/人计算，每 3 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823.98 万元。

3. 修理费用

修理费主要包括工程日常维修管理费用和每年需计提的大修费基金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修理费用按照项目总投资 15,043.47 万元的 1%进行预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修理费用约 2,858.17 万元。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管理费用按照年收入的 5%

进行预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管理费用约 1,055.34 万元。

5. 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一般取用地表水为 0.1 元/立方米，结合项目实际取水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水资源费约 855 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一般纳税人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合计按 5%计征。据此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合计为 650.5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124.06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99.00	40.00	150.43	51.75	45.00	31.90	418.08
2028 年	99.00	40.00	150.43	51.75	45.00	31.90	418.08
2029 年	99.00	40.00	150.43	51.75	45.00	31.90	418.08
2030 年	99.00	41.20	150.43	51.75	45.00	31.90	419.28
2031 年	99.00	41.20	150.43	51.75	45.00	31.90	419.28
2032 年	99.00	41.20	150.43	54.34	45.00	33.50	423.47
2033 年	99.00	42.44	150.43	54.34	45.00	33.50	424.71
2034 年	99.00	42.44	150.43	54.34	45.00	33.50	424.71
2035 年	99.00	42.44	150.43	54.34	45.00	33.50	424.71

时间	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6年	99.00	43.71	150.43	54.34	45.00	33.50	425.98
2037年	99.00	43.71	150.43	57.05	45.00	35.17	430.36
2038年	99.00	43.71	150.43	57.05	45.00	35.17	430.36
2039年	99.00	45.02	150.43	57.05	45.00	35.17	431.67
2040年	99.00	45.02	150.43	57.05	45.00	35.17	431.67
2041年	99.00	45.02	150.43	57.05	45.00	35.17	431.67
2042年	99.00	46.37	150.43	59.91	45.00	36.93	437.64
2043年	99.00	46.37	150.43	59.91	45.00	36.93	437.64
2044年	99.00	46.37	150.43	59.91	45.00	36.93	437.64
2045年	99.00	47.76	150.43	59.91	45.00	36.93	439.03
合计	1,881.00	823.98	2,858.17	1,055.34	855.00	650.57	8,124.06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21,106.7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124.0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2,982.7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2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24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3,240.00	9,240.00	-	-	-	9,24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	12,982.7	9,240.00	1.4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41	1.5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41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 1.2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 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6年9月28日